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81.0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组”）。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至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公司编制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2、2015年9月23日，公司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正在与意向交易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3、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收购某非关联国有担保公司的部分股权。上述收购事项涉及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具体作价和收购方式尚在论证筹划中。本次拟收购项目的实施，能与现有小额贷款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并促进公司形成完整的金融产业链条；在公司向新媒体战略转型的同时，加快构建“传媒+金融”的战略性产业的新格局。鉴于该事项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即于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公告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4、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沟通与磋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且涉及国有资产收购，方案论证较复杂，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即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5、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申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6、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标的公司积极配合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标的公司现场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且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进一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细节进行沟通与磋商，从而暂时无法达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披露要求。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收购，交易双方的决策程序与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亦会占用一定的时间。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按期复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即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7、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机构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了保密协议。

8、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书，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际金融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0、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其内部决策或授权程序，同意了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事项。

11、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12、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3、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按照规定复牌。

14、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按照规定复牌。

15、2016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上交所回复，并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复牌。

16、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问询函》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股票将继续停牌。

17、2016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博瑞传播股票将于2016年1月18日复牌。

18、201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9、2016年2月2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2016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1、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2、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3、公司独立董事再次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4、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重组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